

2-1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考察	46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預算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處理及運用，暨該條例所定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本會置主任秘書及下列組、室
 - ①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 ② 還原歷史真相組：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
 - ③ 威權象徵處理組：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 ④ 平復司法不法組：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作業之研究、規劃及推動；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 ⑤重建社會信任組：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事項。
- ⑥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⑦人事室：人事業務。
- ⑧政風室：政風業務。
- ⑨主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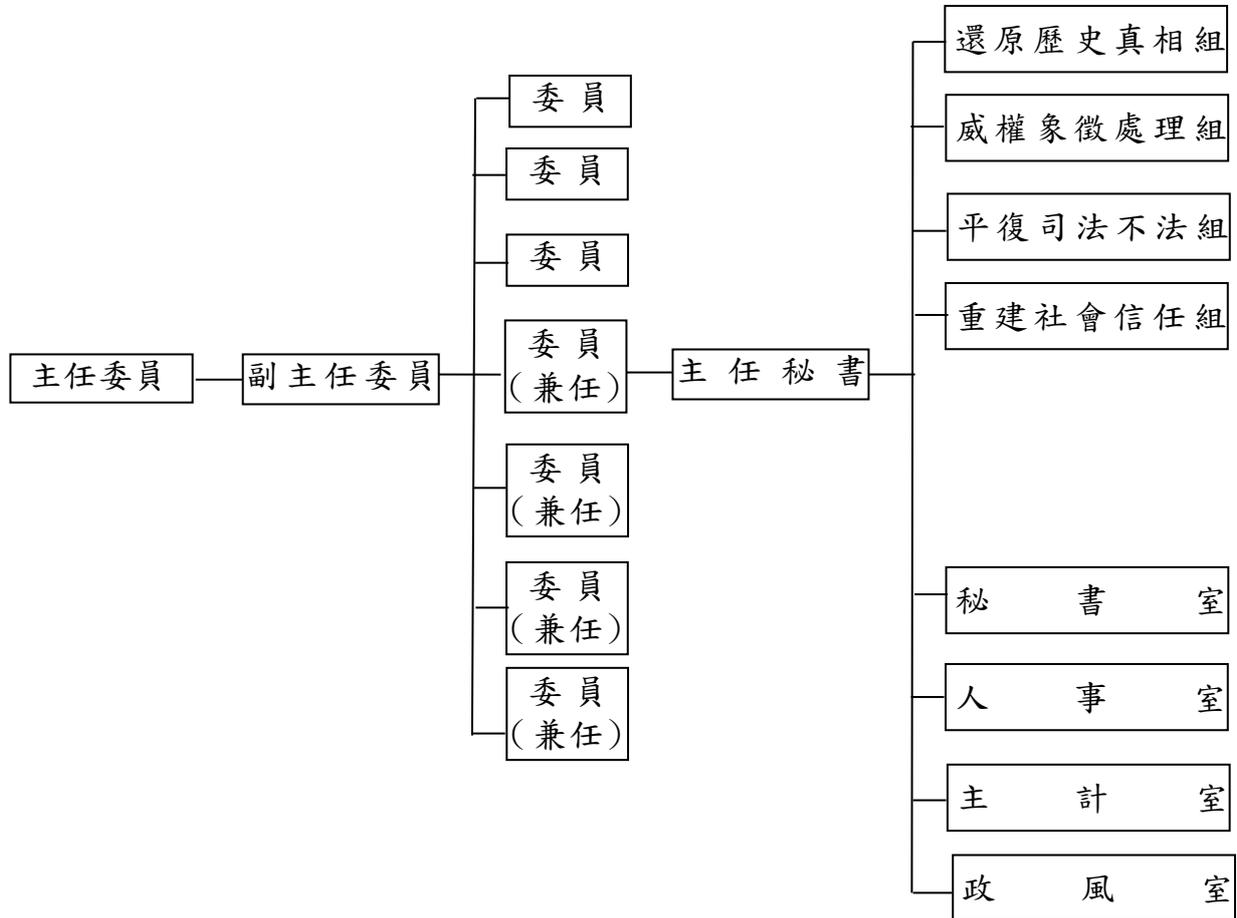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本會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5	5	0	110 年度預算員額 51 人，包括政務官 5 人、約聘人員 4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2 人。
聘用	42	42	0	
駕駛	2	2	0	
工友	2	2	0	
合計	51	51	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係依促轉條例規定成立之二級獨立機關，隸屬於行政院。本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成立以來，2 年任務期間執行規劃與推動我國轉型正義之任務，已有具體成果，惟仍有諸多轉型正義工作及立法需求或研修現有法令等事項尚待規劃與推動，行政院爰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本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還原歷史真相

- (1) 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及功能，推廣資料庫應用價值。
- (2) 辦理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政治檔案內容研究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增進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之瞭解，並推動規劃轉型正義後續研究與人權教育事項。

2. 威權象徵處理

- (1) 推動處置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輔導各威權象徵管轄機關進行處置規劃，並建立處置模式。
-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與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
- (3) 完成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重要案例調查，提出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建議。

3. 平復司法不法

- (1) 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查及處理。
- (2)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進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之社會對話及溝通，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

4. 重建社會信任

- (1) 推動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試辦區域服務據點，提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供外展電話關懷服務。

(2) 擴大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對話，結合民間辦理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和展示活動。

(3) 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原則，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一、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功能與內容。 二、辦理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政治檔案內容研究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	一、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功能與內容，提供各界更便捷、完整之檢索應用平臺，並移交承接機關持續維運；發表資料庫內容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庫應用價值。 二、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政治檔案研究調查，推動社會參與及討論；提出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增進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之瞭解，並協調相關機關，推動規劃轉型正義後續研究與人權教育事項。
	一、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追蹤與輔導各管轄單位後續處置規劃。 二、辦理不義遺址審定與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 三、完成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重要案例調查，提出轉型正義工	一、推動處置威權象徵，並建立威權象徵處置模式，供各機關學校參用，並深化公部門轉型正義理念，俾利移交承接機關賡續完成威權象徵處置。 二、分階段辦理不義遺址公告，與各權責機關進行協商，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作之政策建議。</p>	<p>三、釐清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作為對原住民族之廣泛影響，結合過往研究，提出轉型正義工作在原住民族領域之具體作為建議，供移交承接機關運用。</p>
	<p>一、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查及處理。</p> <p>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p> <p>三、進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之社會對話及溝通，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p>	<p>一、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辦理撤銷公告，並交由相關機關完成前科紀錄塗銷作業。</p> <p>二、針對沒收財產返還、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人事清查處置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以利移交承接機關執行相關權利回復事宜。</p> <p>三、就已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及平復司法不法之相關方案展開社會對話，推動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案件之認識，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p>
	<p>一、推動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建置。</p> <p>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對話。</p> <p>三、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p>	<p>一、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長期照顧、心理與經濟支持等服務試行，據以規劃全國受難者照顧服務模式，俾使後續移交承接機關持續提供服務，落實國</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設置。	<p>家對受難者及家屬的撫慰與照顧。</p> <p>二、強化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的工作，辦理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和展示活動，以提高轉型正義議題能見度，增加民眾對歷史、人權、正義切身相關的體認。</p> <p>三、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原則，並據以提出基金設置計畫，以支持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後續得以穩定進行。</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p>一、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架構。</p> <p>二、加速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p> <p>三、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p> <p>四、促進社會參與。</p>	<p>一、轉型正義總結報告</p> <p>(一)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檔案研讀諮詢工作，提供撰寫總結報告參考。</p> <p>(二)組成總結報告撰寫工作小組及編審委員會，研商總結報告撰寫架構、綱要與撰寫分工。</p> <p>二、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p> <p>(一)完成調用政治檔案數位化約 147 萬頁，提供研究分析應用。</p> <p>(二)協調推動政治檔案檢討解密，解密 7 萬</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餘案檔案，解密比例約 97.5%。</p> <p>(三)分 2 階段完成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工作，共審定 4,319 筆為政治檔案，並完成部分實體檔案（31 筆）移歸國家檔案。</p> <p>(四)完成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軍事審判體制、促進轉型正義基礎理論規範等委託研究。</p> <p>(五)與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簽定合作協議，完成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及論文集外文翻譯工作。</p> <p>三、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p> <p>(一)完成資料庫系統建置採購事宜。</p> <p>(二)彙整國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檔案管理局典藏相關資料，委外進行政治檔案內容比對、分析與編碼工作，計完成 8 千餘位政治受裁判者審判流程資料編碼，提供資料庫建置所需。</p> <p>四、促進社會參與</p> <p>(一)完成「想家」線上遊戲製作與推廣，拍攝「不是自己寫的日記」與「反白」2 部宣導影片，透過本會媒宣管道進行宣導。</p> <p>(二)執行「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邀請檔案相關當事人閱覽檔案及訪談，另召開學者專家諮</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調查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p> <p>二、威權象徵主題社會對話。</p>	<p>詢會議，徵詢各界對於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之看法與建議。</p> <p>一、威權象徵之多元處置與社會溝通</p> <p>(一)持續調查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分布情形，包含威權象徵塑像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並研議處置方案。</p> <p>(二)邀集中央政府權管威權象徵之機關就威權象徵處置方式進行協商與意見交換，建立處置共識，漸進落實威權象徵之多元處置作為。</p> <p>(三)辦理多元面向推廣活動，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威權統治歷史、空間解嚴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認識，計有「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論壇，暨「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活動，以及「回首來時路，書寫我家園：在地記憶空間與示範區域規劃」座談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計畫」座談會等。</p> <p>二、不義遺址之清查與保存機制規劃</p> <p>(一)實地深入勘查各界難以進入調查之不義遺址，含前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前情報局看守所（臥龍山莊）、前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與軍事法庭、前安坑刑場，以及臺灣臺北看守所等，並爬梳相關檔案，釐清各該場所處置政治</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件的情形。</p> <p>(二)訂定本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明確定義不義遺址，並據以進行不義遺址審定作業，作為未來辦理歷史記憶保存與教育推廣之依據。</p> <p>(三)辦理不義遺址類型化測繪，作為後續各不義遺址相關保存規劃工作的參考依據。</p> <p>三、原住民政治案件調查與轉型正義</p> <p>(一)調查比對檔案文獻及口述歷史等，拓展白色恐怖對原住民族影響之研究基礎，合計蒐整涵括 10 個族別之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p> <p>(二)完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山地控制之口訪計畫，為釐清國家對原住民族統治、監控之歷史與境況建立重要參考資料。</p> <p>(三)持續以部落座談、個別訪談、焦點座談等方式徵詢族人觀點，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社會對話，並透過「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鼓勵族人共同參與轉型正義工作。</p>
	<p>一、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查及處理。</p>	<p>一、本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清查過去已依法獲得補(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受有罪判決，已辦</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p> <p>三、規劃各媒體通路製播短片等，宣導轉型正義之觀念，深化法治及人權教育。</p>	<p>理四批公告撤銷作業，共 5,819 人；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調查並予平復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之受難者，共 23 人。</p> <p>二、有關過去因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沒收之財產如何處理之問題，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作為本會後續檢討既有規範，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建議之基礎。</p> <p>三、有關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作為本會後續檢討既有規範，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建議之基礎。</p> <p>四、有關早期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等相關問題，已完成「過去依廢止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矯正之制度及救濟規劃之研析」，作為本會後續檢討既有規範，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建議之基礎。</p> <p>五、本會於 108 年製作「遲來的正義：促轉會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影片及「那些遲</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推動助人者培訓與受難者心理療癒。</p> <p>二、推廣轉型正義校園教育。</p> <p>三、擴大公民教育與社會對話。</p> <p>四、研議不當黨產運用規劃</p>	<p>來的正義」懶人包，置於本會臉書以及 Youtube 平台，對外公開，據以向社會大眾說明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之意義，以及本會如何執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業務，強化社會溝通。</p> <p>一、助人者培訓與受難者心理療癒</p> <p>(一)辦理政治暴力創傷進階課程，培訓 30 位跨專業助人工作者具政治暴力創傷敏感度；舉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工作坊，共 200 位助人工作者與會交流。</p> <p>(二)執行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試行受難者及家屬多元療癒方案，發展創傷療癒創新方案，包括：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及受難者及家屬心理治療計畫。</p> <p>二、推廣轉型正義校園教育</p> <p>(一)與教育部研商校園轉型正義教育，包括「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納入轉型正義議題；「台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納入轉型正義有關題目，調查高中學生的轉型正義認知現況。</p> <p>(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黑客松，邀集教師、程式設計師、文史工作者等跨領域人士，共同設計適合校園之行動方案。</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為擴大公民教育與社會對話，本會舉辦威權時期有關歷史之音樂劇場巡迴活動與劇後座談，藉由藝術展演方式與社區民眾溝通在地經驗與轉型正義理念。</p> <p>四、為研議不當黨產運用規劃，本會調查研究國外處理不當黨產之案例，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特種基金之運用方式，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作為不當黨產運用規劃之參考。</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p>一、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及功能。</p> <p>二、辦理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p>	<p>一、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於109年2月正式上線，並舉辦發表會，計收錄約1萬名受裁判者審判流程資料。</p> <p>二、完成林義雄宅血案及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印製出版，並分別舉辦記者會說明調查發現。</p> <p>三、完成本會二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p> <p>四、完成首批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及部分檔案實體移歸國家檔案作業。</p>
	一、持續協調各機關	一、邀集中央與地方各威權象徵主管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清除威權象徵。</p> <p>二、保存不義遺址。</p> <p>三、威權統治時期之原住民控制資料蒐集整理。</p>	<p>關協調其處置規劃，確認已有處置共識之威權象徵共 284 處。</p> <p>二、提出不義遺址保存相關立法建議，期做為全國不義遺址保存之規範，並推動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規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俾確保不義遺址歷史教育之推廣與傳承。</p> <p>三、辦理完成「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深化對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情形暨重要政治案件之研究基礎，將據以研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政策建議。</p>
	<p>一、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定及處理。</p> <p>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p>	<p>一、本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撤銷公告作業，共 5,837 人，其中調查並予平復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之受難者，共 28 人。</p> <p>二、有鑑於撤銷公告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深具意義，乃依個案寄發撤銷公告個別通知函予本人或家屬，已寄達者，共 3,448 案。同時就遭退回者建檔，以規劃後續清查、更新受難者及家屬之通訊方式。</p> <p>三、辦理「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p> <p>二、研擬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之原則。</p> <p>三、推廣轉型正義社會對話。</p> <p>四、辦理經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運用政策之規劃。</p>	<p>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及「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於 109 年 1 月完成驗收，並進行後續法案研擬之規劃。</p> <p>一、執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與需求訪談，彙整受難家庭在長照、身心健康、社會福利等面向的需求，作為建置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的參考；彙整並連結既有社福資源，用以規劃區域據點模式試辦方案。</p> <p>二、依據轉型正義理念和教育推動原則，完成學生轉型正義態度問卷題目；經本會與教育部協商，問卷題目納入教育部「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108 學年度之施測。調查結果將作為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p> <p>三、本會透過多項藝文形式呈現本會階段性成果，規劃社會對話展覽，以加深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議題的關注程度，增加對話機會，帶動相關議題討論。</p> <p>四、研議轉型正義各項延續性規劃，以評估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的可能運用方向。</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其他事項

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1656 號函，同意本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爰本會 110 年度預算係編列截至該日止之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推動各項施政所需經費。

主 要 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5	5	26	0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0	-	
	19		04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	20	-	
		1	0403920300 賠償收入	-	-	20	-	
		1	04039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5	-	0	
	13		05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5	-	0	
		1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5	-	0	
		1	0503920303 資料使用費	5	5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6	-	
	21		12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	6	-	
		1	1203920200 雜項收入	-	-	6	-	
		1	12039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收學員未依約出席工作坊之保證金收入。

附 屬 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13			05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會	5	
		1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03920303 資料使用費	5	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50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等，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以利各項幕僚作業
周延完善，並促進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司
法不法、重建社會信任各項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990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6,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990		1. 政務官5人、聘用人員42人、工友2人及駕駛 2人，共51人，另加計借調擔任主管職9人之 主管加給，上開人員待遇共17,801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7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4		2. 年終考績獎金314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4,490 千元，合共4,80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		3. 休假補助費700千元。
1030 獎金	4,804		4. 超時加班費65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30千元 ，合共88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00		5.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1,0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80		6. 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公保保險費及 勞工保險費1,80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0		
1055 保險	1,8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60	人事室、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9,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87	、主計室、政風 室	1. 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設施等所需水電費55 2千元。
2006 水電費	552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871千元。
2009 通訊費	871		3. 全球資訊網、差勤電子表單系統、電子識別 證、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行政及業務資 訊系統服務費用6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5		4. 電話總機門號及租用複印機租金等450千元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5. 各類公務財產與設施之稅捐及規費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6. 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公共意外險等保險費 共1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25		7. 兼職人員兼職費96千元。
2030 兼職費	96		8. 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電器用品耗材 、圖書期刊及油料、消防器材更新等各項消 耗品及非消耗品2,063千元。
2051 物品	2,063		9. 辦理辦公大樓保全、清潔外包、辦公環境綠 美化布置、國會聯繫及其他行政作業等1,40 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暨辦理員工自強、 文藝、康樂、慶生等文康活動費242千元； 各項業務報告、簡介及相關資料印製等90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9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3		<p>元；規劃透過各類媒體及網路平台，加強與各界說明及溝通等671千元(政策宣導)，合共2,403千元。</p> <p>10.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費用31元。</p> <p>11.公務車輛養護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p> <p>12.汽車升降設備、電梯設備定期保養、空調設備及資訊機房設施等各項養護費243千元。</p> <p>13.職員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p> <p>14.公務短程車資20千元。</p> <p>15.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295千元。</p> <p>16.購買磁碟儲存設備、電腦伺服器、防火牆記錄分析主機等710千元；伺服器軟體、系統資料備份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1,063千元，合共1,773千元。</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27,269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功能與內容。
2. 辦理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檔案研究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
3. 落實威權象徵處置、規劃不義遺址保存機制。
4.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之原住民族案件調查。
5. 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查及處理。
6.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7.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多元服務計畫；辦理不當黨產運用規劃；推廣轉型正義教育並促進大眾對話。

預期成果：

1. 維護擴充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功能與內容，提供各界更便捷、完整之檢索平臺，並促進其推廣應用。
2. 進行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政治檔案內容研究，推動社會參與及討論，完成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增進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之了解，並促進國內轉型正義研究與人權教育之推廣。
3. 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清除，規劃全國不義遺址保存機制，並研訂相關法規草案，充實全國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之資訊系統，深化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
4. 就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處遇情形以案件為主題進行調查研究，擴大與深化社會對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受統治狀況之瞭解。
5. 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審查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辦理撤銷公告，並交由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等完成塗銷作業。
6. 針對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返還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案件後續賠償事宜及其他相關配套，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
7. 建置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完成基金設置；轉型正義議題融入現有教育制度及增進社會大眾對議題之理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7,920	還原歷史真相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7,9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20		1. 辦理還原歷史真相相關業務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審查相關文件郵寄費用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辦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設備租賃1,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3. 辦理還原歷史真相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發表相關業務活動保險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4. 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及撰寫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所需諮詢顧問、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700千元；撰寫任務總結報告稿費300千元，審查費300千元，翻譯費200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及工作費300千元，合共1,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5. 委託學校、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檔案資料編碼及建檔等費用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6. 辦理還原歷史真相相關業務活動所需物品費用10千元。
2051 物品	10		7. 規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網路活動、製作相關文宣等（政策宣導）2,000千元；印製、出版相關報告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9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27,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6,770	威權象徵處理組	辦理專案研討與成果發表活動、會議資料印製費、場地及會議餐費等雜支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8. 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7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70		1. 「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維運、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設備租賃700千元。 2. 蒐集、彙整調查不義遺址、威權統治時期體制及原住民族案件相關史料與檔案資料等所需臨時人員費用220千元。 3. 諮詢威權象徵處理相關議題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威權象徵處理相關會議之出席費300千元；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講座鐘點費20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撰寫、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資料庫資訊翻譯、撰稿費250千元，合共750千元。 4. 委託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社會教育900千元、威權象徵處置與記憶空間保存方案規劃1,200千元及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1,200千元等，合共3,300千元。 5. 威權象徵處置和記憶空間保存業務宣導1,000千元（政策宣導）。 6. 威權象徵處理及實地勘查全台記憶空間等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7.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39 委辦費	3,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5,480	平復司法不法組	本項計需經費5,4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80		1. 收集、彙整重新調查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等所需臨時人員541千元。 2. 諮詢顧問、國內外專家學者有關歷史真相調查、平復司法不法及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及對本會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顧問費及會議出席費，暨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800千元；翻譯國外相關著作與文章期刊等，及撰寫相關研究等稿費295千元，合共1,09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5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4			
2072 國內旅費	6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27,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7,099	重建社會信任組	3. 辦理歷史真相調查、平復司法不法、轉型正義議題之國內研討會、跨機關會議、相關座談會等所需各項費用487千元；規劃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編印相關刊物及文宣、辦理媒體廣告、網路活動等（政策宣導）1,520千元；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議題之工作坊、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1,777千元，合共3,784千元。 4. 辦理歷史真相調查、平復司法不法、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7,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99		1. 諮詢專家學者有關重建社會信任業務會議出席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2. 辦理不當黨產規劃運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轉型正義教育及相關文化事務等業務成果宣導2,000千元（政策宣導）；轉型正義跨專業協作模式推動1,000千元；轉型正義社區多元巡迴方案2,0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0		
2078 國外旅費	469		
4000 獎補助費	1,000		3. 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33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4. 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所需國外旅費46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5. 補助中央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或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500千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或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500千元，合共1,000千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11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協助政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11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11		
6005 第一預備金	31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	32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650	27,269	311	64,230
1000 人事費	26,990	-	-	26,99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737	-	-	3,7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4	-	-	9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00	-	-	12,5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	-	-	640
1030 獎金	4,804	-	-	4,804
1035 其他給與	700	-	-	700
1040 加班值班費	880	-	-	8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0	-	-	1,000
1055 保險	1,805	-	-	1,805
2000 業務費	7,887	25,869	-	33,756
2006 水電費	552	-	-	552
2009 通訊費	871	10	-	881
2018 資訊服務費	605	1,700	-	2,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	-	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50
2027 保險費	125	10	-	135
2030 兼職費	96	-	-	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61	-	7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945	-	3,945
2039 委辦費	-	4,300	-	4,300
2051 物品	2,063	10	-	2,07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3	13,784	-	16,1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	-	-	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	-	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	-	-	243
2072 國內旅費	40	880	-	920
2078 國外旅費	-	469	-	469
2084 短程車資	20	-	-	20
2093 特別費	295	-	-	29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	32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3	-	-		1,7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3	-	-		1,773
4000 獎補助費	-	1,400	-		1,4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00	-		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0	-		900
6000 預備金	-	-	311		31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11		311

促進轉型正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6,990	33,756	1,400	-
				行政支出	26,990	33,756	1,400	-
		1		一般行政	26,990	7,887	-	-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25,869	1,4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義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11	62,457	-	1,773	-	-	1,773	64,230
311	62,457	-	1,773	-	-	1,773	64,230
-	34,877	-	1,773	-	-	1,773	36,650
-	27,269	-	-	-	-	-	27,269
311	311	-	-	-	-	-	31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6			00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	-	-
				320392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	-	-	-

義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73	-	-	-	-	-	1,773	
-	1,773	-	-	-	-	-	1,773	
-	1,773	-	-	-	-	-	1,773	

本 頁 空 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737	政務官5人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4	主管9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00	約聘人員42人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	工友2人及駕駛2人薪資
六、獎金	4,804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700	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880	超時加班費65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00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1,805	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公保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990	

義委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2	42	-	-	-	-	51	51	26,110	25,975	135	<p>1. 本表年需經費係指預算員額51人（政務官5人、聘用人員42人、工友2人及駕駛2人）及置主管職9人（自相關機關借調或兼任），共60人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880千元。</p> <p>2. 110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761千元，以協助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p> <p>3.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1,063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1,000千元，以協助辦理政治檔案資料編碼及建檔等業務。</p>
42	42	-	-	-	-	51	51	26,110	25,975	135	

本 頁 空 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5	2,496	695	25.60	18	11	66	AXD739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5	1,997	695	25.60	18	11	55	AXD7387。
	合計				1,390		36	22	121	

預算員額：	職員	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2 人	合計：	5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促進轉型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920.00	-	3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20.00	-	31		-	-

義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20.00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0.00	-	-	31

**促進轉型正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00
1.3203920200				-	5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活動 或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計畫	01			-	5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補助中央機關、學校辦理議題式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活動或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		-	500

義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500
-	-	-	-	-	500
-	-	-	-	-	500
-	-	-	-	-	500

**促進轉型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80
1. 對團體之捐助				1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
(1)3203920200				18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 課程或教育推廣計畫	01 110-110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 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或教育 推廣計畫	180
[2]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或政治 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 動計畫	02 110-110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議題式轉 型正義教育交流活動或政治 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 動	-

義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20	-	-	-	900
720	-	-	-	900
720	-	-	-	900
720	-	-	-	900
220	-	-	-	400
500	-	-	-	500

本 頁 空 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4	469	-	-	-
考 察	1	24	469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促進轉型正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機構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81	南非或其他國家	南非約翰尼斯堡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CSVR)	1. 考察南非約翰尼斯堡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CSVR)，該中心已為酷刑、暴力和衝突的個人、家庭及社區提供心理諮詢服務30餘年，並以跨領域協作提供治療與支持。 2. 為了解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領域各有建樹的先行國家具體的推動與執行過程，以及實作之影響及評估，須前往考察，並與相關機關代表進行交流，俾利本會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110.01-110.05	8	3

義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91	136	42	469	469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無				

促進轉型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792	29,76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1,792	29,765	-	-

義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900	-	-	62,457
-	900	-	-	62,457

促進轉型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義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義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63	710	-	1,773		64,230
1,063	710	-	1,773		64,2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20	2,380
1.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920	2,380
(1)政治檔案資料編碼與建檔等	110-110	為維護擴充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將持續委託辦理政治檔案內容編碼檢核與建檔等工作。	900	100
(2)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社會教育	110-110	就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之各面向，及不義遺址保存工作之理論與實務，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促進民眾對是項任務之理解與對話。	300	600
(3)威權象徵處置與記憶空間保存方案規劃	110-110	就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之制度規劃、法制作業、政策建議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究規劃。	360	840
(4)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	110-110	委託原住民族部落、親族、社區、團體組成研究團隊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案件自主調查。	360	840

義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4,300
-	-	-	-	4,300
-	-	-	-	1,000
-	-	-	-	900
-	-	-	-	1,200
-	-	-	-	1,2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 	<p>本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p>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非本會業務。
<p>(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本會業使用單一網路平台(臉書粉絲專頁)，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宣導本會訊息及投放廣告。
<p>(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非本會業務。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會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會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非本會業務。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 失 事 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p>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設定之平復司法不法任務，包括追究加害者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與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還原司法不法之歷史真相等工作。其中過去戒嚴時期受國家不法沒收之財產，至今仍未統合各部會盤點出確切之財產清冊作為國家研擬政策考量之基礎。</p> <p>時間是轉型正義之敵人，為免財產關係越趨複雜及回應政治受難者期盼，相關「財產返還」之財產清冊整理及法源依據擬定不應再有所延宕。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9 年僅存之 6 個月工作期間，就「遭國家不法沒收之財產返還議題」，整合各專責部會完成調查，提出完整的分析報告（包含清冊），並具體研擬出相關方案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供後續立法參考。</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促轉秘字第 109610013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二)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掛牌，其法定之存續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屬於任務編組之機關，提出總結報告後即宣布解散。距法定存續終了日未足 1 年。據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09 年初擬定報告初稿，5 月正式完成國家轉型正義報告，相關報告撰寫工程時程相當緊湊。</p> <p>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對外委託之研究案共計 5 案，其中「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皆於 108 年 12 月結案；「促進臺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委託研究案」等將於 109 年 1 月結案；而「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時程最晚，於 109 年 3 月結案，共計 3 研究案遲至 109 年始結案，又總結報告將以各研究案為基礎分析撰寫，恐因結案過晚導致作業緊湊，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掌握各研究案執行狀況，以免因研究案結案時間過晚而影響總結報告之完整性。</p>	<p>「促進臺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委託研究案」及「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均已依約於 109 年 1 月、3 月結案，並作為本會撰寫相關報告參考。</p>
(三)	<p>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需於成立 2 年後提出總結報告，並得延長 1 年。但在提出總結報告前，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中，仍具有與社會溝通之意義，相關的具體進度應適時提供，以讓外界了解轉型正義。</p> <p>過去在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成立期間，該會網站上提供補償之政治受難者相關統計數據，包括補償人數、刑期、職業、省籍別、性別、年齡</p>	<p>一、有關歷次撤銷司法不法判決的人數統計部分，除於本會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中，提供本會已辦理歷次撤銷司法不法判決的人數統計，亦於本會網站設立撤銷公告查詢系統，便利民眾查詢。</p> <p>二、有關不義遺址清查、威權象徵統</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別等，此等數據皆有助於了解補償之進度，更有助於外界了解戒嚴時期之概況。</p> <p>為加強民眾對轉型正義之認識，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秉持資訊公開原則，網站上除即將上線的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外，應適時增加或更新例如歷次撤銷司法不法判決的人數統計、不義遺址清查、威權象徵統計、相關（補助）活動等進度。</p>	<p>計部分：</p> <p>(一)本會業訂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4 點規定不義遺址公告應記載之事項，並已發布於本會網站。</p> <p>(二)現階段為釐清不義遺址所有權人暨管理者之權利義務，刻正進行地籍清查與機關協商等作業，俟完成後將陸續進行審定作業，並依審定結果辦理不義遺址之公告。</p> <p>(三)本會前函請全國各機關清查所轄威權象徵，初步掌握現存威權象徵數量及位置，已於本會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中公布。現仍持續與各機關協商處置事宜，更新各威權象徵後續處置規劃，並陸續刪除已移除、改名者。將於第二階段協商作業完成後，併同規劃處置方案進行公告，以利民眾瞭解威權象徵物現況與後續處置作為。</p> <p>三、有關相關補助活動部分，本會訂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並已發布於本會網站。本會每季將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按季公開於本會網站，同時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p>
(四)	<p>近年來外界不時出現對於轉型正義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之誤解，顯示對外說明釐清及宣導不足，亟需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此外，基於轉型正義係為整體之社會民主工程，有效之社會互動及共識對話，可促進大眾對轉</p>	<p>本會除運用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認識本會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工作進度及成果，並透過臉書粉絲專頁、LINE@網路平台、校園、社區巡迴演講及舉</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社會對話展等多元方式，以有效加強民眾的參與及良性互動，增進民眾對本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的瞭解。
(五)	<p>我國長達約 40 年的戒嚴體制對於臺灣社會曾有系統性的控制，情治單位吸收線民監控社會生活，亦時有所聞，然而線民之角色為何、是否應歸屬於「加害者」之一員，恐因個案而有天壤之別。再者，由於特務偵查及審訊之特性及手法，使部分政治案件難以明確區別「加害者」與「受害者」之界限。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建置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進行 34 至 80 年間政治檔案數位建檔、編碼等工作，除應依《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亦應妥為考量此種特殊情形，建立平衡歷史真相揭露及當事人隱私保護之原則與機制，避免日後檔案資訊之開放與應用不當，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以供我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之參考。</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促轉秘字第 109610013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六)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以來，於各地舉辦多場座談會、講座、導覽等活動，委託「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等多項研究報告，進行不義遺址類型測繪及調查、政治案件歷史與環境關係之基礎調查、花東原住民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與威權統治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域計畫，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及社會溝通，辦理國、高中轉型正義教學環境調查，並舉辦多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109 年 5 月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更是台灣推動轉型正義新階段的開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台灣解嚴 30 多年後成立，代表政府積極面對並展開轉型正義工作，前述工作之累積亦為台灣推動轉型正義之珍貴經驗。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規劃以網際網路、實體展示閱覽等方式，將前述之豐碩工作成果開放外界參考閱覽。</p> <p>本會調查研究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均定時透過本會網站及臉書發布，供社會知悉。另為加強社會溝通力度，爰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26 日辦理「彼時影 未來光 促轉會社會對話展」，將本會 2 年工作成果公開向社會展示，並藉此搭建社會溝通、對話的平台，亦透過影展及講座等推廣活動，帶動社會對於歷史記憶的思辨，促進對話與反思，深化民主人權教育。</p>
(七)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一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威權象徵處理業務」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 51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會</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促轉秘字第 109610013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及對大眾宣傳之業務除自行舉辦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外，尚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包括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平復司法不法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辦理轉型正義學習營隊，108 年度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預算數約介於 56 萬餘元至 194 萬元之間，每項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介於 100 人(次)至 500 人(次)之間，顯示該會擬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成效有限，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平復司法不法業務」規劃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編印相關刊物及文宣、辦理媒體廣告、網路活動等(政策宣導)54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會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及對大眾宣傳之業務除自行舉辦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外，尚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包括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平復司法不法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辦理轉型正義學習營隊，108 年度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預算數約介於 56 萬餘元至 194 萬元之間，每項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介於 100 人(次)至 500 人(次)之間，顯示該會推動相關政策宣導成效有限，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九)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轉型正義社區及校園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政策宣導)2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會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及對大眾宣傳之業務除自行舉辦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外，尚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包括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平復司法不法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辦理轉型正義學習營隊，108 年度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預算數約介於 56 萬餘元至 194 萬元之間，每項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介於 100 人(次)至 500 人(次)之間，顯示該會推動相關政策宣導成效不佳，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促轉秘字第 1096100132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十)	<p>返還威權時期政治受害者被沒收財產，填補其之損害是實踐</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促轉秘字第 109610013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轉型正義的一環，也是轉型正義最後一哩路；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至今，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到政府提出相關具體做法，從促轉條例立法討論過程來看，對於威權時期國家以司法不法方式所沒收之人民財產，於判決撤銷後應該返還給受難者。</p> <p>108 年 10 月公聽會多位受難者及家屬皆表示，希望政府嚴肅積極看待這個議題，因為，大家都已經白髮蒼蒼，不能讓受難者及家屬帶著遺憾離開。基於國家相續之原理，政府必須予以概括承受並負起回復權利及賠償之責任；例如兩德統一後，德意志聯邦政府也承受了前東德對於人民財產處置上之大部分措施，並負起損害填補及賠償之責。</p> <p>政治受害者請求發還財產部分，由於此一部分涉及人民財產保護，係憲法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06 年 12 月施行後，政治受難者之罪責主刑、從刑均已撤銷，但權利回復所需申請流程、做法卻仍進度延宕，為保護政治受害者財產權益，督促行政部門盡速完成轉型正義之工作，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積極進行相關研議及規劃工作，提出沒收財產之返還方案及適用原則，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 1096100132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